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修訂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04,267,811 (100%)	0 (0%)

2.	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之電子元件採購額。	104,267,811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與經修訂上限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104,267,81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2,140,72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該等股份總數為216,140,72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鴻海及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000,000股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駱瑞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